

## 監管概覽

### 概覽

我們是集娛樂、博彩及休閒於一身的集團，旗下業務包括(i)於捷克共和國營運的一間綜合實體娛樂場度假村以及兩間全服務實體娛樂場，主要提供老虎機及賭桌遊戲；及(ii)於德國的三間酒店及於奧地利的一間酒店，提供住宿、餐飲、會議及休閒服務。我們開始籌備在馬爾他推出線上博彩業務。

因此，我們受捷克共和國、德國、奧地利及馬爾他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管轄。

### 捷克共和國博彩業務監管框架概覽

#### 博彩法

捷克共和國的機會博彩遊戲營運受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生效有關博彩的捷克法例第186/2016號(經修訂)(「捷克博彩法」)所載的條件規管。

根據捷克博彩法，博彩的定義為機會博彩遊戲；投注；或參與者下賭注的彩票，惟不保證該下注會有回報，而贏輸全部或部分視乎機會或未知情況而定。下列博彩類別受捷克博彩法監管及可於捷克共和國營運：a)彩票；b)賠率投注；c)平分彩池博彩遊戲；d)賓果遊戲；e)技術博彩遊戲；f)現場博彩遊戲；g)抽獎；及h)小型錦標賽。

未滿18歲人士禁止參與博彩。此外，捷克共和國禁止進行以下博彩：

- a) 捷克博彩法並無規定的類別；
- b) 未獲發牌照或未有根據捷克博彩法正式公佈；
- c) 未能保證所有博彩參與者均在公平情況下有公平機會獲勝；
- d) 違反道德標準或公共秩序；
- e) 博彩開始前未能可靠核實博彩參與者的年齡；
- f) 獲勝機會部分或全部取決於後續博彩參與者所投注的金額；

## 監管概覽

- g) 未能使博彩參與者於下注前隨時終止的遊戲；
- h) 使用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締約國的國徽、歐盟標誌或其仿製品；
- i) 輸贏部分或全部取決於運氣或下注者或博彩營運商可施加影響的未知情況；或
- j) 其結果已預早知悉。

根據捷克博彩法的博彩牌照申請，須對申請人、博彩系統、財務安全、企業能力以及申請人及相關公司的業務規劃進行背景審查。

根據捷克博彩法第6(1)條，於捷克共和國營運博彩活動僅可由下列其中一方進行：

- a) 捷克共和國；
- b) 屬以下情況的法團：
  1. 於捷克共和國、另一個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締約國設有註冊辦事處；
  2. 擁有對其業務範圍及決策權力有明確及全面定義的組織架構圖；
  3. 設有董事會、管理委員會、監事會或類似監控組織；
  4. 其股本合共至少為2,000,000歐元；
  5. 其資源的來源透明且無可非議；
  6. 擁有透明的擁有權結構，根據監管實益擁有人登記冊的法律可清楚識別其實益擁有人；及
  7. 擁有於其預期營運博彩的範圍內開展活動所需的實質、人員及組織能力。

## 監管概覽

根據捷克博彩法，營運商須存有及提供各機會博彩遊戲的報告，即：

- a) 於娛樂場內營運賓果遊戲的每日博彩記錄；
- b) 於娛樂場內營運現場博彩遊戲的每日博彩報告；
- c) 在其他情況下遙距存取。

營運商應透過保安遙距存取伺服器按特定範圍、格式及架構以自動輸出方式就以下報告期間提供報告：

- a) 一個曆月(就每日博彩記錄及每日博彩報告)；
- b) 按下文所述報告法令所規定(就遙距存取)。

### 博彩牌照

#### 基本牌照

根據捷克博彩法，於捷克共和國經營機會博彩遊戲須獲得財政部發出的基本牌照(「**基本牌照**」)。各博彩業務類別(即現場博彩遊戲、技術博彩遊戲、賓果遊戲等)必須有特定的基本牌照。

財政部發出基本牌照，而基本牌照僅於下列情況下方會發出：

- a) 申請人符合捷克博彩法所指明申請基本牌照的必要條件；
- b) 申請人已根據捷克博彩法指明的條件提供保證金；
- c) 申請人於有關簽發決定時或最近三年內既無進行清盤，於過往三年內亦無被認定破產；
- d) 博彩業務不會擾亂公共秩序；及
- e) 博彩獲保證妥善營運，並獲確保有適當的技術設備。

根據捷克博彩法，上文b)段所述保證金金額如下：

- i. 動物競賽賠率投注及於動物競賽營運的平分彩池博彩遊戲，為5,000,000捷克克朗；

## 監管概覽

- ii. 上文(i)段未有界定的賠率投注、平分彩池博彩遊戲；及以線上博彩遊戲的方式經營賠率投注、平分彩池博彩遊戲及賓果遊戲，為30,000,000捷克克朗；
- iii. 彩票；及以線上博彩遊戲的方式經營彩票、技術博彩遊戲及現場博彩遊戲，為50,000,000捷克克朗。

於基本牌照發牌過程中就上文(b)段提供保證金的責任，僅適用於該等無意經營實體賓果遊戲、技術博彩遊戲及／或現場博彩遊戲的機會博彩遊戲營運商。該等營運商必須如下文所述根據捷克博彩法所載條件就處所牌照提供保證金。鑒於Palasino Group於捷克共和國的三間實體娛樂場經營現場及技術博彩遊戲(老虎機)，上文(b)段所述有關提供保證金的責任不適用於Palasino Group。

於發牌過程中，申請人(未來的博彩營運商)須向財政部提供：

- a) 下列人士的名單：
  - 1. 申請人的成員；
  - 2. 申請人法定組織的成員；
  - 3. 申請人監事組織的成員；
  - 4. 獲授權擔任代理人的人士；及
  - 5. 申請人的實益擁有人。
- b) 有關提供保證金的文件，並預計作出有關賓果遊戲、技術博彩遊戲及現場博彩遊戲的申請；
- c) 無債務狀況證明；
- d) 無定罪記錄規定適用的個人的身份資料，或外國公民的無定罪記錄證明文件；
- e) 博彩遊戲計劃；
- f) 證明服務價值的專業評估及認可的文件；
- g) 確定伺服器位置的文件(倘為於博彩參與地並無運氣成份的博彩)；及

## 監管概覽

h) 一套已塗污的支票及籌碼樣本(倘為現場博彩遊戲的基本牌照)。

基本牌照列明獲許可的博彩類別、博彩遊戲類別及其經營條件。財政部亦會於基本牌照批准博彩計劃及應協助博彩營運的設備。

基本牌照獲發出的最長期限為六(6)年，且不可轉讓。

根據捷克博彩法，機會博彩遊戲的營運商應在並無不當延誤下通知財政部發出基本牌照所依據事實的任何變動，並應於變動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交有關該等變動的文件。

### 處所牌照

根據捷克博彩法，經營賓果遊戲、技術博彩遊戲及現場博彩遊戲實體業務須就博彩處所取得牌照(下文稱為「處所牌照」)。

有關牌照由對擬進行各博彩類別的博彩處所所在地具有領域管轄權的市政府的市政府當局根據轉授管轄權發出。

根據捷克博彩法，處所牌照可由相關市政府當局於以下情況發出：

- a) 申請人符合捷克博彩法所界定的條件；
- b) 申請人已提供捷克博彩法所界定的保證金；及
- c) 倘博彩處所位置並無違反市政府的一般適用法令。

於發牌過程中，申請人須向相關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博彩營運的基本牌照；
- b) 保證金的支付文件；
- c) 營運博彩遊戲的各項技術設備的營運價值證明；

## 監管概覽

- d) 使用擬用作博彩營運的處所的法律依據的文件；倘於公共行政管理資料系統或其作為公共記錄、登記冊或名單的分系統可查找該法律依據，則前述規定不適用；及
- e) 閉路電視方案。

根據捷克博彩法，處所牌照的申請人有責任為各間娛樂場提供10,000,000捷克克朗的保證金。就同一營運商的所有娛樂場而言，最少為20,000,000捷克克朗，最多為50,000,000捷克克朗。

於處所牌照中，市政府當局批准娛樂場地點、各博彩類別的營運、博彩處所的營業時間，以及營運博彩遊戲的終端設備的數目，包括其類別、序號及博彩遊戲接入點的確實數目。

處所牌照於基本牌照的有效期內有效，最長為期三(3)年。

### 廣告法規

博彩遊戲廣告受監管廣告的法例第40/1995號(經修訂)(「**廣告監管法**」)監管。

根據廣告監管法，博彩廣告不得含有使人產生以下印象的信息，即參與機會博彩遊戲或會是與自受養人、自僱或其他類似活動所得收入相似的資金來源。博彩遊戲的廣告不得針對18歲以下的人士。

博彩廣告亦必須載列聲明，禁止18歲以下人士參與博彩遊戲，並於顯眼位置載列如下明確警告：「財政部警告：參與博彩可能導致成癮！」。

### 其他博彩法規

捷克共和國財政部已頒佈以下法令，以執行捷克博彩法：

- 法令第208/2017號(「**技術參數法令**」)；

技術參數法令規定營運博彩遊戲的設備的技術參數範圍、保護及備存博彩及財務數據的要求以及其技術參數。

## 監管概覽

- 法令第433/2021號(「輸出文件法令」)；

輸出文件法令規定輸出文件內容的最低要求及向於博彩領域行使國家行政管理的機關提供輸出文件的要求，主要適用於執行輸出文件(專業評估、可營運性證明書、註冊標誌及變更評估報告)的認證人員。

- 法令第10/2019號，為有關博彩遊戲營運商通知及傳輸資料及數據的方法、傳輸數據的範圍及其他技術數據傳輸參數(「報告法令」)。

報告法令規定博彩營運商向捷克博彩法監督機構發出通知及傳輸資料及數據的方法、傳輸數據的範圍及數據傳輸的其他技術參數，其形式涵蓋：(a)遙距存取，即對營運商提供按時間順序排列的博彩及財務數據概覽的伺服器進行安全遙距存取；(b)每日博彩報告；(c)每日博彩遊戲記錄；及(d)向監督機關通知或傳輸其他資料。根據報告法令，營運商根據上述(a)項提供遙距存取，每個曆日三次，每八小時一次。

捷克共和國政府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向其議會提交捷克博彩法建議修訂，以供其作進一步修訂(如有)及審批，預期新捷克博彩法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有關主要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項下「新捷克博彩法」一段。

### 捷克共和國的反洗錢法規

Palasino Group為捷克共和國的機會博彩遊戲營運商，除須遵循捷克博彩法規定的條件外，亦有責任遵守捷克共和國的反洗錢法規，有關法規就反洗錢保障施加嚴格責任。

反洗錢相關的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打擊犯罪收益合法化及資助恐怖主義選定措施的捷克法例第523/2008號(「捷克反洗錢法」)界定。

## 監管概覽

根據捷克反洗錢法，Palasino Group 被認為是有責任人士(定義見捷克反洗錢法)，須：

- a) 確認其客戶的身份，同時，Palasino Group 應記錄客戶的身份資料，並通過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倘身份證包括該等資料)，然後記錄身份證的類別及號碼、簽發國家、簽發機構及有效期；並核實持有人是否與所出示身份證上的照片吻合；
- b) 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時，Palasino Group 應主要：
  1. 監察與其客戶的業務關係，包括審查於業務往來過程中所進行的交易，以探查該等交易是否與有責任實體所知悉的有關客戶、其業務及風險概況相符；
  2. 審查受某項交易或業務關係影響的資金來源或其他財產；及
  3. (就政治人物的業務關係而言)採取適當措施以識別其資金來源。

根據捷克反洗錢法，Palasino Group 亦須自實現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起十(10)年內備存以下文件：

- a) 根據捷克反洗錢法或根據調整電匯資金隨附資料直接適用的歐盟規章獲取的客戶身份資料；
- b) (如獲取有關文件)指定文件副本，以供識別；
- c) 客戶個人資料及其首次驗證身份的日期；
- d) 根據捷克反洗錢法於客戶盡職審查時獲取的資料及文件副本；
- e) 豁免根據捷克反洗錢法進行身份確認及客戶盡職審查的解釋文件。

Palasino Group 亦有責任自實現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後最少十(10)年，備存與身份確認責任有關的已實現交易的資料及文件。



## 監管概覽

此外，Palasino Group 作為有責任人士，應根據捷克反洗錢法：

- a) 推行及運用合適的內部監控及傳訊策略及程序，以減低及有效管理於風險評估中所辨識有關犯罪收益合法化及資助恐怖主義的風險；及
- b) 詳盡說明有關內部規則、程序及監控措施的書面制度，以履行捷克反洗錢法所訂明的責任，當中亦應包括書面風險評估。

### 捷克共和國的勞工及安全法規

僱主必須履行有關強制性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及退休金保險供款的責任。僱主必須持續遵守該等法定責任，以履行其對僱員的法律責任。根據捷克法律，僱主必須代表其僱員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及退休金供款。

根據法例第262/2006號勞工法典，僱主有責任就與履行工作有關並對僱員的生命與健康帶來潛在危險的風險，對僱員的職業安全與健康作出保障。

### 捷克共和國稅項

#### 博彩稅

博彩活動稅收由有關博彩稅的法例第187/2016號(「博彩稅收法」)規管。

根據博彩稅收法，適用於我們的博彩稅率載列如下：

- a) 技術博彩遊戲的博彩總收益為35%；及
- b) 現場博彩遊戲的博彩總收益為23%。

捷克國會現正討論有關博彩稅收法的修訂，當中建議將現場博彩遊戲稅率提高至30%。該修訂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等建議修訂仍須待捷克國會討論，在此過程中或會有所變動。

此外，倘符合法律所設定的條件，營運商必須支付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 監管概覽

### 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受關於所得稅的法例第586/1992號監管，適用於所有公司(包括外國公司分支機構)產生的溢利。

捷克居民公司必須就來自全球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公司須就來自捷克共和國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率為19%，適用於所有業務溢利。然而，修改立法的立法程序目前正在進行，倘獲接納，應由二零二四年開始應用21%的新稅率。

### 增值稅

根據捷克稅法，增值稅受法例第235/2004號監管，一般對捷克共和國境內的貨品及服務供應按21%的稅率徵收。若干供應品(如雜貨、與社區房屋相關的建築工程)按15%的稅率徵稅，而指定類別的貨品及服務(如酒店住宿以及文娛、體育賽事、劇場或類似設施入場費)的適用稅率經第二次調減後為10%。目前，修訂程序正在進行，自二零二四年起，只有21%的稅率及一個調減後的稅率12%。

增值稅申報表及稅款須於課稅期結束後25日內呈交及繳納。課稅期為一個曆月(或於若干情況下為一個曆季)。

除增值稅申報表外，所有增值稅納稅人亦須提交一份報告，即「控制報表」。於控制報表中，增值稅納稅人須提供已開具及已收取發票數據的詳細證據，以便捷克金融管理局能夠按照與納稅人業務夥伴的交易進行比較及檢查，以防止避稅及逃稅。

### 捷克共和國的知識產權

捷克法律對知識產權保護作出複雜規定，尤其是規範(但不限於)命名權(商標及原產地名稱／地理標誌)、技術創造成果(發明及實用新型)，以及工業設計的物品(工業外觀設計)等。知識產權的規例包含於多部法律之中，例如關於商標的法例第441/2003號、關於發明及合理化建議的法例第527/1990號、關於實用新型的法例第478/1992號及關於保護工業外觀設計的法例第207/2000號。除國家層面的保護外，歐盟規章亦規定歐盟層面的保護，其亦適用於捷克共和國。

## 監管概覽

只有在主管部門(倘屬國家知識產權，則為捷克工業產權局；倘於歐盟層面，則為歐盟知識產權局)登記後，知識產權方會產生並獲得保護。按規定，保護僅於有限期間有效。

商標指能夠將一名人士的貨品或服務與另一人士的貨品或服務區分，並能夠於商標登記冊上表述的任何名稱。通過註冊，商標所有人獲得該商標的獨家使用權。商標的有效期為由提交商標申請之日起計10年。倘於法定期限內提出商標重續申請，有效期可再延長10年。

根據已註冊知識產權，持有人可要求侵權人停止侵權及／或對侵權後果採取補救措施，並根據關於執行工業產權的法例第221/2006號有權獲取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

### 德國酒店業務監管框架概覽

我們於德國營運三間提供住宿、餐飲、會議及休閒服務的酒店。因此，我們須遵守德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商業登記

所有公司須根據德國貿易法規(Gewerbeordnung)第14條完成註冊程序，以取得商業登記證。

此外，所有法律實體均自動登記於商業登記冊(Handelsregister)。

## 監管概覽

### 住宿設施指引 (Beherbergungsstättenrichtlinie)

有超過30個床位的酒店亦必須遵守住宿設施指引(視乎州立法而定)。該等指引包括逃生路線、警報系統及其他建築規格的要求。

此外，我們三間德國酒店所在的黑森(Hesse)、北萊茵－威斯伐倫(North Rhine-Westphalia)及下薩克森州(Lower Saxony)均有直接影響酒店設施的檢查規定。具體而言，其適用於以下系統：

- 煙霧排放或煙霧控制系統；
- 自動及非自動火警探測及警報系統；
- 安全供電；
- 安全照明；
- 電器裝置(在若干條件下)；
- 避雷系統；及
- 自動關閉防火防煙門的常開系統。

於德國，定期安全檢查由監督機關對特殊建築進行，屬於常規，且以不同術語表達，例如消防檢查。視乎聯邦州而定，只會出現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對住宿設施有具約束力的規定及最後期限，或僅有一般性指引，由當地機關酌情決定是否進行檢查及檢查次數。

有關黑森、北萊茵－威斯伐倫及下薩克森州的州法規包括：

- 於黑森，根據黑森建築物守則(Hessische Bauordnung (HBO))第2(8)條，有超過30個床位的住宿設施定義為特殊建築。此外，黑森已實施模範住宿場所條例(Model Accommodation Establishment Ordinance)，因此，有超過12個客用床位的住宿場所屬於此範疇。度假住宅不包括在內。黑森建築物技術安裝及設備測試條例(Hessischen Verordnung über die Prüfung technischer Anlagen und Einrichtungen in Gebäuden (TPrüfV))適用於黑森技術建築系統的檢查。就有超過100個床位的住宿場所而言，其規定於試營運前、作出重大變動後及每三年進行一次檢查。就消防而言，黑森已實行防災檢討組織及實施條例(Verordnung über die Organisation und Durchführung der Gefahrenverhütungsschau (GVSVO))，其適用於有30個或以上床位的住宿場所。因此，必須每五年進行一次風險防範檢查。

## 監管概覽

- 於北萊茵－威斯伐倫，根據北萊茵－威斯伐倫州建築物規例(Bauordnung für das Land Nordrhein-Westfalen (BauO NRW)) 第54條 及 第68(1)條第3項，有超過30個床位的住宿場所定義為特殊建築。特殊建築物建設及營運條例(Verordnung über Bau und Betrieb von Sonderbauten (Sonderbauverordnung) (SBauVO))第二部亦適用於有超過12個床位的住宿場所。住宿場所的技術建築系統(定義見SBauVO)必須根據NRW檢查法規於試營運前、作出重大變動後及每三年進行一次檢查。就電力系統及若干其他系統而言，每六年檢查一次。此外，根據防火、援助及民事保護法(Gesetz über den Brandschutz, die Hilfeleistung und den Katastrophenschutz (BHKG))，倘有大量人群處於危險情況，則必須進行消防檢查。何時適用由市政府酌情決定。然而，必須每六年至少進行一次消防檢查。
- 於下薩克森州，根據§ 2 下薩克森州的建築物守則(Niedersächsische Bauordnung (NBauO))，有12個床位以上的住宿設施定義為特殊建築。根據下薩克森州建築物守則一般實施規例(Allgemeine Durchführungsverordnung zur Niedersächsischen Bauordnung (DVNBauO))，就有12個或以上床位的住宿設施而言，於其試營運前、作出重大變動後及每三年進行一次技術建築系統檢查。此外，下薩克森州消防部的防火及援助法(Niedersächsisches Gesetz über den Brandschutz und die Hilfeleistung der Feuerwehr (Niedersächsisches Brandschutzgesetz))規定，倘有大量人群處於危險情況，則必須對設施進行消防檢查，並授予市政府酌情權力。

### 餐廳許可證

部分德國聯邦州規定營運餐廳及／或售賣含酒精飲品的餐廳須持有餐廳牌照或特許經營權(Gaststättenerlaubnis)，而其他德國聯邦州在此情況下僅需作出通知。在此意義上的餐廳被定義為向公眾出售含酒精飲品的場所。作為酒店一部分的餐廳只有在向公眾而不限於酒店住客開放的情況下，方會受餐廳守則(Gaststättengesetze)規管。對於是否需有僅作出通知批准受各州法律規管，而州與州之間亦各不相同。許可證／通知的用途是確保開設餐廳不構成任何風險(例如對賓客的健康及安全、衛生保護)或不可接受的滋擾(例如噪音及氣味排放)。

## 監管概覽

例如，在北萊茵－威斯伐倫州(Trans World Germany西格堡*Hotel Kranichhöhe*所在地)需要有餐廳許可證或特許經營權。而於黑森州(Trans World Germany的*Hotel Columbus*所在地)及下薩克森州(Trans World Germany的*Hotel Auefeld*所在地)僅需要作出通知。

為獲發許可證，餐廳擁有人必須提交若干記錄及其他文件，例如犯罪記錄及健康與安全培訓記錄等。巴登－符騰堡、布萊梅、萊因蘭－法爾茲、薩爾蘭、薩克森－安哈特、薩克森及圖林根的餐廳守則要求有意售賣含酒精飲品的餐廳需申請許可證。

布蘭登堡、黑森及下薩克森聯邦州並不需要餐廳批准。然而，餐廳擁有人如計劃開設一間餐廳且有意售賣含酒精飲品，則必須在開業前四個星期通知有關部門。

### 安全及衛生

酒店擁有人必須遵守若干安全及衛生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安全條例(Betriebsicherheitsverordnung)、感染防護法(Infektionsschutzgesetz)、實施共同體食品衛生立法條文的法規(Verordnungen zur Durchführung von Vorschriften des gemeinschaftlichen Lebensmittelhygienerechts)以及不吸煙者保護法(Nichtraucherschutzgesetz)及有關保護未成年人的法規。

### 食品衛生

酒店業務遵守食品衛生規定的主要法律依據為：

- 食品、煙草製品化妝品和其他日用品管理法(LFGB)；
- 有關食品衛生的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第852/2004號法規；
- 關於制定動物源食品具體衛生規則的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第853/2004號法規；
- 食品衛生法規(LMHV)；
-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第1169/2011號法規－食品資訊法規(LMIV)；
- 食品資訊實施法規(LMIDV)；及
- 感染防護法(IfSG)。

## 監管概覽

### 價目單

根據價格標示條例(PAngV)第7條第3段，在酒店或餐廳入口處或入住登記處的顯眼位置必須展示或張貼一份價單，顯示基本提供的客房價格及(如適用)早餐價格。

根據PAgnV第7條第1段，倘售賣食品或飲品，其價格必須在價目單上列明。

### 德國就業及社會保障法律

在典型德國僱傭關係中，訂約方協定書面合約中的所有重大僱傭條款及條件。僱傭合約必須考慮任何現行集體協議，並應提及公司政策。Trans World Germany受若干集體協議約束。

法律及法規亦規管僱員的其他一般工作條件及福利，包括工時、最低工資、年假、病假、生育保障假期、公平待遇及反歧視以及終止僱傭關係等。

德國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不同類型的保險，其於一定程度上屬強制性。

### 意外保險

每名僱主必須為其僱員投購工作意外保險。

法定意外保險機構食品餐飲行業同業協作會(Berufsgenossenschaft Nahrungsmittel und Gaststätten (BGN))負責酒店及餐飲業。所有僱員均向BGN投購工作意外保險及職業病保險。

### 養老保險及失業保險

僱員有責任參加公共退休計劃及失業保險計劃。

供款由僱主與僱員雙方均攤。

### 健康保險及護理保險

此外，亦有根據僱員應課稅收入計算的強制性健康及長期護理保險，付款由僱主與僱員雙方均攤。

### 養老金

按照法律規定，所有僱員均為德國政府所設立及運作的國家退休計劃的成員。

## 監管概覽

### 德國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於德國經商(包括透過合夥企業)的個人適用所得稅率介乎14%至45%，另加5.5%的統一附加稅。

企業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另加統一附加稅。季度預繳款項於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九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期到期應付。

#### 貿易稅

德國貿易稅為對業務收入徵收的第二種所得稅。貿易稅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收入計算，並經若干增項及減項調整。原則上，貿易稅對所有境內業務營運徵收(不論其為企業、合夥企業、分公司或獨資企業)。概念上，貿易稅為市政稅，但並無賦予市政府不徵稅的權利。稅率由各市政府單獨設定。貿易稅率一般介乎7%至17.15%，視納稅人業務所在的市政府而定。季度預繳款項於二月十五日、五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到期應付。

#### 增值稅

於德國，提供貨品及服務予私人消費者及企業均徵收增值稅。原則上，只有私人消費被實際徵收增值稅。

兩種增值稅率適用於在德國供應的貨品及服務：目前，貨品及服務的標準稅率為19%，而若干服務及若干特許貨品(主要為食品)的稅率為7%。對「企業家為陌生人提供短期住宿而出租生活及宿睡住處，以及短期出租露營地」徵收的增值稅，受促進經濟增長法(Act on the Acceleration of Economic Growth)第5條第1項以及德國增值稅法(UStG)修訂第11條第2段第12項規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經調低增值稅率為7%。

### 奧地利酒店業務監管框架概覽

我們在奧地利營運一間提供住宿、餐飲、會議及休閒服務的酒店。因此，我們須遵守奧地利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行業牌照

行業牌照為由貿易當局(Gewerbebehörde)發出的文件，該貿易當局為奧地利唯一的發牌機關，其根據貿易條例(Gewerbeordnung，「GewO」)的規定處理所



## 監管概覽

有酒店及餐廳的新牌照申請。根據GewO第111條，酒店業的行業牌照分為a)酒店牌照及b)餐廳(供應各種菜餚及飲品)牌照。可以申請一種或兩種牌照。Trans World Austria均已取得酒店牌照及餐廳牌照。

GewO規定，酒店餐飲業營運商應維持營業場所及任何其他營業場所以及其傢具陳設及設備一直處於良好狀況，並應確保營業場所及任何其他營業場所、傢具陳設及業務管理符合適用於該業務類別的要求。

酒店及餐廳牌照均為無限年期。營運如有重大變動，須獲當局的進一步批准。Trans World Austria有責任確保其場所遵守並繼續遵守奧地利的發牌條件及其他法規或法律。

### 建築許可及商務設施許可

倘營業場所可對業務擁有人、客戶或鄰居造成風險、滋擾或缺損，則需獲取商務設施許可(Betriebsanlagengenehmigung)。在酒店業務中，此項規定適用於有超過30個床位的處所。Trans World Austria擁有有效的商務設施許可。

貿易當局的批准通知書通常會附加若干條件。該等條件為各商務設施擁有人必須遵守的義務。獲批准商務設施必須定期(通常每5年一次)進行覆審，以確認其符合批准通知書及貿易法律下的適用規則。任何變動(如安裝新機器及結構改動)一般須獲取進一步批准。

公司可就管理制度、個人及產品認證自行或委聘獨立並獲認可的認證機構以進行定期審核。

### 奧地利就業法

奧地利就業法分為個人就業法及集體就業法。個人就業法指僱主及僱員關係、僱傭協議及僱傭協議法。集體就業法涵蓋(尤其是)與集體協議及工會憲章有關的法律。

作為一般原則，僱主及僱員可按私人合約基準協商僱傭協議的內容。然而，適用法規及集體協議經常規定最低標準(例如最低工資、加班補貼、最長允許工時及年假)。

## 監管概覽

### 集體協議

集體協議指有能力制定集體協議的僱主實體(例如奧地利聯邦商會)與僱員(奧地利工業聯合會)之間的書面協議。酒店業務有兩種適用的集體協議，即「酒店餐飲業僱員集體協議」及「酒店餐飲業工人集體協議」。

集體協議屬強制性質。集體協議規定的最低工作條件必須達至，更佳亦可。

除薪酬外，集體協議亦包括其他重要的僱傭條款，例如工作時間、無薪假權利或解僱日期／通知期。

### 於奧地利僱用(非歐盟)外國人

根據奧地利的外國人就業法(德文：German Ausländerbeschäftigungsgesetz，簡稱：AuslBG)，於奧地利僱用(非歐盟)外國人受不同限制及監管規限。

### 奧地利稅項

下列稅項並非具決定性，涵蓋就商業而言最重大的稅項。

#### 增值稅

奧地利增值稅適用於奧地利境內的牟利商業實體(無論企業家是否以奧地利為居藉地)產生的營業額。增值稅率一般為20%，在若干情況下經調低的稅率10%或13%會適用。

#### 企業所得稅

奧地利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在一般情況下亦須繳納貿易稅，貿易稅為市政府徵收的一種利得稅。企業所得稅對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徵收。每年最低企業稅為1,750歐元。

#### 社會保障

根據一般社會保險法規則(德文：Allgemeines Sozialversicherungsgesetz，「ASVG」)，僱員自動受醫療、意外及退休金以及失業保險保障。僱主須於相關社會保障基金奧地利健康保險基金(德文：Österreichische Gesundheitskasse，「ÖGK」)

## 監管概覽

處為僱員進行登記，保障自僱員入職日期起生效。社會保障供款由僱員及僱主共同支付，並由僱主從工資或薪金中直接扣除。此外，根據離職基金法(德文：Betriebliche Mitarbeiter- und Selbständigenvorsorgegesetz，「BMSVG」)，僱主有責任為僱員離職基金供款，供款亦由僱主從工資及薪金中直接扣除，並向ÖGK支付。

### 馬爾他博彩業務監管框架概覽

由於我們透過Palasino Malta發展線上博彩業務，我們受馬爾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

### 馬爾他線上博彩監管框架

馬爾他法律第583章博彩法(「**博彩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獲馬爾他一院制議會一致投票贊成通過。

馬爾他的博彩監管方法於一個結構化的三級框架(「**馬爾他監管框架**」)內運作：

- **博彩法**：最為重要的是博彩法本身，其為規管馬爾他境內博彩各方面的主要立法，並賦予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相關權力；
- **法規**：第二級包含各項法規，由負責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的部長根據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的建議透過法律通知發佈。該等法規詳細概述發牌的先決條件以及處理具體的跨領域問題；及
- **指令及文書**：第三級由指令以及其他有約束力及無約束力的文書組成。該等文書由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發佈，當中載有詳細的程序及規定。

馬爾他博彩管理局亦與其他公共機構合作制定指引文件及類似工具，例如與金融情報分析部(「**FIAU**」)，據此，馬爾他博彩管理局已發佈各項實施程序(「**FIAU 實施程序**」)及信息和數據保護專員辦公室(「**IDPC**」，就營運商數據保護責任的遵守而言)。FIAU實施程序為度身定制，旨在為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持牌人提供有關反洗錢及反資助恐怖主義責任的特定指引。

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為負責監管、規管及監督馬爾他博彩營運商的單一部門，其職權範圍涵蓋實體博彩及線上(或遠程)博彩。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擁有一般的監督及執法權力，以及發牌權力。

## 監管概覽

### 馬爾他提供博彩服務的合法性及發牌制度

任何人士自馬爾他或向馬爾他境內的任何人士或透過馬爾他法律實體開展博彩服務或提供關鍵博彩供應，必須擁有有效的牌照或根據博彩法或任何其他監管文書獲豁免牌照規定。在未獲得必要牌照、協助或教唆在未獲得必要牌照下提供需要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牌照的服務或供應即構成刑事犯罪。

視乎潛在博彩營運商是否尋求提供企業對企業(「**B2B**」)線上博彩服務或企業對消費者(「**B2C**」)線上博彩服務而定，馬爾他博彩管理局可發出以下牌照：

- B2B「關鍵博彩供應」牌照；或
- B2C博彩服務牌照。

牌照屬渠道中立及博彩遊戲中立。然而，持牌人提供屬不同類別博彩遊戲的不同活動須要獲取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的特定批准。牌照有效期為十(10)年，惟須遵守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施加的新條件，且重續必須於牌照屆滿前的預定時限內辦理。

向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申請牌照的人士應於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成立一間公司。

### 博彩合規及報告責任

#### 合規責任

馬爾他監管框架為供應點框架，意即博彩法及獲採納為馬爾他監管框架一部份的法規及指令並不禁止馬爾他博彩管理局B2C博彩服務持牌人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消費者提供線上博彩服務。然而，馬爾他博彩管理局所發出的B2C博彩服務牌照受若干標準發牌條件規限，即B2C博彩營運商於選擇開展活動及投放有關廣告的市場時必須審慎，確保其活動有合理的論據支持。因此，馬爾他監管框架並無對可向消費者提供線上博彩服務的國家作出規定；反之，馬爾他博彩管理局B2C博彩服務持牌人有責任確保其營運不違反其提供服務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

B2C持牌人亦必須確保關鍵博彩供應的任何提供商均擁有相關馬爾他博彩管理局牌照或由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主管機構發出及其後獲馬爾他博彩管理局認可的同等牌照。

## 監管概覽

馬爾他監管框架包括博彩商業傳播規例(Gaming Commercial Communications Regulations) (附屬法例583.09)，其中載列與可發牌博彩遊戲廣告相關的一般責任及限制。該等責任規定對商業傳播內容的限制，以及強制性最少資料及目標限制。博彩商業傳播規例亦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一般禁止在公共場所置入廣告，並規定適用於博彩營運商贊助的規則。

### 反洗錢合規及報告責任

反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分子受以下法律及法規監管：

- 馬爾他法律第373章防止洗錢法；
- 防止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規例(附屬法例373.01) (「PMLFTR」)；
- 關於防止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的關鍵職能指令(Directive on the Key Function of the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二零二零年第3號指令)；
- FIAU實施程序第1部分及FIAU實施程序第2部分(遠程博彩界別)；
- 馬爾他法律第9章刑法典；及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歐盟第2015/849號指令(第4號反洗錢指令)。

FIAU是馬爾他的國家機構，負責收集、整理、處理、分析及發布信息，以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FIAU的實施程序對所有受其規限的人士具約束力，並提供全面指引，協助受其規限的人士履行彼等根據PMLFTR的責任。

第4號反洗錢指令將博彩營運商分類為「受其規限的人士」，彼等須遵守嚴格的合規、報告及程序責任。

根據PMLFTR，B2C博彩持牌人必須遵守以下責任：

- a. 風險評估；
- b. 委任洗錢報告專員；
- c. 識別及核實客戶以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 d. 持續監察及備存記錄；

## 監管概覽

- e. 報告責任；及
- f. 員工的警覺意識及培訓。

### 識別及核實客戶

就識別及核實客戶身份而言，PMLFTR第7條規定，受其規限的人士應採取客戶盡職調查(「**客戶盡職調查**」)措施。此外，客戶盡職調查應包括根據自可靠及獨立來源(包括可用的電子識別方法)獲取的文件、數據或資料，識別及核實客戶身份。身份核實是其中一個可外判的部份。

受其規限的人士應進行客戶風險評估，並將客戶分類為低風險、中風險或高風險。視乎客戶所屬類別應用不同的客戶盡職調查措施。倘為反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較低，則可簡化客戶盡職調查。

另一方面，當發現反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較高時，受其規限的人士應採取經加強的客戶盡職調查(「**經加強客戶盡職調查**」)措施。經加強客戶盡職調查包括收集有關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的更詳盡資料，以及實施被視為必要的額外措施，以減輕所識別的風險。不論所出現的實際風險，經加強客戶盡職調查措施應針對以下方面實施：

- a. 政治人物；
- b. 複雜、金額異常地大、以不尋常模式進行、或無明顯經濟或法律目的的交易；及
- c. 非經常交易或業務關係或涉及信譽不佳司法管轄區的交易。

### 馬爾他稅項

#### 企業所得稅

就馬爾他法律第123章所得稅法及馬爾他法律第372章所得稅管理法而言，在馬爾他註冊成立的公司被自動視為馬爾他居民並以馬爾他為居藉地，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按百分之三十五(3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馬爾他目前實行兩稅合一制度，即倘於馬爾他成立的公司從已於馬爾他納稅的溢利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淨股息將通過稅項抵免反計還原相當於在馬爾他繳納的稅款，因此馬爾他不再就股息向股東徵收進一步的稅項。

## 監管概覽

馬爾他亦規定一個退稅制度，股東在收到馬爾他公司的股息後，或會有權獲得馬爾他公司繳納的馬爾他稅項的退稅。

### 博彩業增值稅(「增值稅」)

馬爾他法律第406章增值稅(「增值稅法」)附表五第2部分第9項規定，提供「政府的對號碼牌戲及彩票、提供與此有關的代理服務以及部長可能批准與博彩有關的其他供應」屬並無服務的信貸供應的獲豁免情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稅務專員辦公室(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for Revenue)發佈有關應用增值稅法附表五第2部分第9項的指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指引確定，該等與博彩相關的供應如於馬爾他供應，按一般供應地規則應視為並無信貸供應的獲豁免情況。

就該指引而言，提供體育博彩、賽事投注、對號碼牌戲、彩票、賓果遊戲及現場博彩遊戲為並無信貸供應的獲豁免情況，而隨機亂數產生器娛樂場及撲克如向位於馬爾他的博彩者提供，則被視為應課稅供應。

於馬爾他成立以及開展應課稅供應或混合供應(應課稅及豁免)的公司應根據全額增值稅登記(通常稱為增值稅登記第10條)在馬爾他進行增值稅登記。

### 博彩稅及合規供款

B2C持牌人須繳納博彩稅，有關稅項為B2C持牌人向身處馬爾他的玩家提供的博彩服務所產生博彩收益的5%。博彩稅屬消費稅，適用於所有垂直行業及向馬爾他玩家提供的所有類型博彩服務。概不就物資向非馬爾他玩家徵收博彩稅。

此外，每月應繳合規供款。合規供款基於每月博彩總收益，並就不同級別規定不同百分比：

- 就第一級博彩服務而言，合規供款每年不得少於15,000歐元，且不得超過375,000歐元；
- 就第二級博彩服務而言，合規供款每年不得少於25,000歐元，且不得超過600,000歐元；
- 就第三級博彩服務而言，合規供款每年不得少於25,000歐元，且不得超過500,000歐元；及
- 就第四級博彩服務而言，合規供款每年不得少於5,000歐元，且不得超過500,000歐元。

## 監管概覽

### 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在個人資料處理為自然人提供保障及有關資料自由流動的歐盟第679/2016號法規(通用數據保護規例)與歐盟層面的數據保護法大體一致。與過往的歐盟數據保護指令不同，通用數據保護規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直接適用，毋需轉化為成員國法律。

通用數據保護規例雖然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惟並無規定完全一致。在一定程度上，其為若干領域的國家法律留有空間(例如與僱員或健康數據處理有關的資料保護)。因此，企業必須根據具體情況評估是否需滿足通用數據保護規例及／或特定的國家(聯邦或州級)法律。

一般而言，僅於存在法定理由或資料主體已授予同意的情況下，方可處理個人資料。同意的授出必須明確及合理地詳細，並基於資料主體的自由決定。特定處理情況(如將個人資料轉移至歐盟以外，或處理健康或其他敏感資料)或會受到進一步限制。歐盟數據保護法並無區分消費者與非消費者，因此有關個人資料處理的規定通常適用於公司處理任何自然人的資料，而不論該自然人是在個人或業務情況下行事。

由於只要涉及個人資料，數據保護法便具有相關性，故所有行業及不同情況均須遵守，更在法律合規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此外，在國際公司集團內轉移個人資料已成為企業合規的一項重大挑戰。數據保護合規必須是一項核心要素和需要高層管理人員儘早關注，因其涉及重大問責性及文件記錄責任，並可能面臨高達20百萬歐元或上一財政年度全球年度總營業額4%的行政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通用數據保護規例的適用性不一定需要在歐盟設立任何形式的機構。由於其域外效力，通用數據保護規例亦適用非歐盟企業向位於歐盟的資料主體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監察位於歐盟的資料主體的行為。



## 監管概覽

若干聯邦及州級數據保護機關負責監察通用數據保護規例及其他數據保護法律的應用情況。該等機關可自行行動(如對隨機選擇的公司進行抽查)或在接獲資料主體投訴後採取行動。彼等亦通過發佈監管機關的一般指引等方式積極促進公眾對數據保護事宜的意識及提供建議。該等機關亦有權執行數據保護法律，例如進行調查、發出命令以糾正／停止若干處理活動或施加罰款。